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2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如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LANDAGAN CHERLYN FATALLA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亦為同法第124條、第95條前段所明定者。蓋本票為提示證券，本票執票人欲行使票據上權利，應於一定期限內向付款人為提示票據、請求付款，本票之提示，實為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之前提；至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僅係執票人無庸證明提示未獲付款結果之事實，其在行使票據追索權前，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判決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所謂付款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（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6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本票裁定，並主張本票之提示日為民國114年11月15日，惟查相對人已於114年10月3日出境未回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附卷可稽，則尚難認定聲請人有無向相對人提示票據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30日通知命聲請人於10日內釋明本件本票有無經合法提示，並補正提示之日期、地點，此項通知已於115年2月4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一紙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難謂曾向相對人為合法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尚未具備，本件聲請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